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股份發行授權	5
股份購回授權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應採取的行動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香港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執行董事：

劉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芳女士
趙明君先生
熊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趙國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王仁榮博士
徐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此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1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62,6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1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81,3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告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增加可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即劉運強先生、陳芳女士、趙明君先生、熊霞女士、張際航博士、趙國東先生、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張際航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選重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劉運強先生、熊霞女士、趙明君先生、趙國東先生、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選重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上述退任董事的甄選及提名流程。提名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已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多個多元化層面。

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退任董事的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策略，從廣泛的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

董事會函件

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觀點、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獨立標準，評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仍為獨立人士。於彼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並無任何會重大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該等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據此，憑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分別為劉運強先生、熊霞女士、趙明君先生、張際航博士、趙國東先生、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上述董事各自已於審議時就彼等本身的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認為，劉運強先生、熊霞女士、趙明君先生、張際航博士、趙國東先生、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將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視野以及對董事會的竭誠努力，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貢獻。董事會亦相信，此等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整體商業觸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目的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iii)致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將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本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真誠而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運強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達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1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的81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81,3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不時適用的GEM交易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及特殊之處。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其或會隨情況發展而變化。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ii)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取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利。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在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的 情況下佔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1)	590,570,010	72.64%	80.71%
楊陵江先生 ^(附註1)	590,570,010	72.64%	80.71%
曲琳女士 ^(附註1)	590,570,010	72.64%	80.71%
陳芳女士 ^(附註2及3)	295,945,000	36.40%	40.45%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 ^(附註2)	287,945,000	35.42%	39.35%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121,226,000	14.91%	16.57%
王穗英女士 ^(附註4及5)	124,691,000	15.34%	17.04%
陳進強先生 ^(附註6)	124,691,000	15.34%	17.04%
丁丹銘先生	46,190,000	5.68%	6.31%

附註：

- 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Hill Valley**」)由楊陵江先生(「**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曲琳女士(「**曲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曲女士被視為於Hill Valley實益持有的590,57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由陳芳女士(「**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Hill Valley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押記契據以Macmillan為受益人抵押的287,9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陳芳女士行使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8,000,000份購股權後，獲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股份。
4.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Palgrave」)由王穗英女士(「王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Hill Valley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押記契據以Palgrave為受益人抵押的121,2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ill Valley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押記契據以王女士為受益人抵押3,465,000股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124,6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13,000,000股作基準計算。
8. 乃以(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13,000,000股及(ii)考慮到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81,300,000股作基準計算。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手頭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任何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之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之GEM上市規則之要求的情況下執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即會產生此義務之程度。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被減少至少於25%之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30	0.152
五月	0.215	0.156
六月	0.165	0.112
七月	0.136	0.121
八月	0.148	0.120
九月	0.131	0.117
十月	0.120	0.101
十一月	0.255	0.104
十二月	0.690	0.2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210	0.325
二月	0.950	0.630
三月	0.750	0.4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00	0.530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劉運強先生(「劉先生」)，59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劉先生擁有逾26年財務管理、零售營運及企業綜合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壹玖壹玖酒類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壹玖壹玖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壹玖壹玖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線上酒類零售平台公司(股份代號：830993)。劉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壹玖壹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辭任後，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重新加入壹玖壹玖，現任華南區域總經理。在加入壹玖壹玖之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任職於廣州正大萬客隆(佳景)有限公司(現稱「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效力於蘇寧易購集團有限公司。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審視，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比率、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熊霞女士(「熊女士」)，44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女士於中國酒類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壹玖壹玖，在壹玖壹玖集團內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壹玖壹玖董事，現任壹玖壹玖行政總裁。熊女士曾(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參加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零售與電子商務高級總裁研修班」；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參加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舉辦的「清華－阿里新商業學堂項目」。彼榮獲中國副食流通協會女企業家分會與芳樽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頒發「2021–2022年度中國酒業最具貢獻力女性領導者」稱號，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中國酒類流通協會授予「2021–2023年度酒類零售連鎖行業優秀經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審視，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比率、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趙明君先生(「趙明君先生」)，53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明君先生擁有逾16年中國酒類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壹玖壹玖，在壹玖壹玖集團內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現任華北、西北區域總經理，並負責清香白酒業務部。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趙明君先生曾任內蒙古奧淳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與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趙明君先生於黑龍江省雙城

市三得利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黑龍江省龍江家園酒業有限公司」)擔任國家銷售管理總監。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趙明君先生任職於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

趙明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完成包頭師範專科學校(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包頭師範學院」)數學系數學教育與計算機應用專業全部課程。趙明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取得內蒙古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明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明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趙明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審視，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比率、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張博士」)，4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05)執行董事。加入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他曾擔任遠安智納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西南地區專營梅賽德斯奔馳以及捷豹路虎品牌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張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張博士曾任職於PAG Capital，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零售及消費品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加入PAG Capital之前，他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專注於零售及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

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授英國華威大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及商業研究、於二零零八年獲授英國倫敦學院理科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分析、設計及管理，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獲授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於現屆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博士根據委任函終止委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審視，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比率、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趙國東先生（「趙國東先生」），49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國東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綜合營運及戰略執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國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壹玖壹玖，其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財務中心總經理、執行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趙國東先生現任董事職務。加入壹玖壹玖前，趙國東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職於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西藏沁園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趙國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蘭州鐵道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二零一八年三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國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國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趙國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視，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比率、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梁先生」），50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梁先生為Harmony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創始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創始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58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及58產業基金管理合夥人。梁先生(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9)；(iii)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及(iv)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6)的非執行董事。此前，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及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及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視，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比率、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王仁榮博士（「王博士」），58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在快速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並在法律、企業事務、投資及併購領域具備豐富資歷。王博士現為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53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LS）上市。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北京中酒薈萃展覽有限公司主席。在二零二一年二月辭任前，王博士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擔任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6）的執行董事兼總法律顧問。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61）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王博士任職於高露潔棕欖（中國）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任職於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任職於雅芳（中國）有限公司。

王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比利時KU Leuven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視，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比率、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徐岩博士（「徐博士」），63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博士為學術界及業界專家，在發酵工程、生物工程及飲料產業發展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徐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江南大學教授，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江南大學副校長。徐博士目前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i)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任職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2914）；(ii)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任職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89）；及(iii)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任職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89）。徐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11）的獨立董事。

徐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無錫輕工大學（現稱江南大學）釀造工程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徐博士憑藉《基於風味導向的固態發酵白酒生產新技術及應用》榮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於二零一九年當選美國化學學會農業與食品化學分會會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徐岩作為共同發明人之一，榮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中國專利銀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視，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比率、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建議組織章程修訂之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b)條(釋義)

細則第1(b)條(釋義)

不適用

《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指證監會不時修訂並發布的《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

不適用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不適用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由本公司通知股東進行之修訂；

不適用

電子：指與具有電力、數位、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相關，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不時賦予該詞的其他含義；

不適用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方式、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不適用

電子方式：指並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不適用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由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電子紀錄：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不時賦予該詞的含義相同；

不適用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適用

混合會議：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會議地點(及在適用情況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同時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由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不適用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不適用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會議地點(及在適用情況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主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不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不適用

股東：指正式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作為任何股份當時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登記的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或成員：指正式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作為任何股份當時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登記的人士；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歸還予本公司且未經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

UNSRT系統：指無證券化證券登記及過戶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基於計算機的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使得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得以證明及轉讓；及(b)促成補充及附帶事項；

《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1(c)條

- (iii) 在符合本條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表達方式(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在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的含義，惟在語境允許的情況下，「公司」一詞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凡提到任何法例或法例條文，應被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相關。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c)條

- (iii) 在符合本條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表達方式(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在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的含義，惟在語境允許的情況下，「公司」一詞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凡提到任何法例或法例條文，應被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相關~~→~~；
- (v) 凡提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簽署或執行，包括以親筆簽署、蓋章、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紀錄真實性的方式進行簽署或執行；凡提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位、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的信息(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物質)；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不適用

(v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該等條文所施加的義務或要求超出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不適用

(vii) 凡提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若該等提問或聲明能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親自或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作聲明逐字轉達給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

不適用

(viii) 凡提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應包括親身出席、由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進行的所有投票(按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無論是以舉手計票及／或使用選票、投票文件或票據及／或以電子方式進行)；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ix) 凡提到會議：(a)指按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藉由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用途而言，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及「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語境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根據細則第71條由董事會延期或更改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x) 凡提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人團體，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行使相關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
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不適用

細則第15條

不適用

(b)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本公司或該等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該等股份。

(c)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xi) 凡提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方式)。

細則第15條

(b) 本公司購回、贖回或歸還予本公司的股份可被註銷，或(在符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分類並持作為庫存股份。

~~(b)~~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本公司或該等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該等股份。

~~(c)~~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d)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 (d) 被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有責任將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隨後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相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d)~~ 被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有責任將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隨後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相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 (e) 被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有責任將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隨後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相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細則第15A條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回、贖回或以歸還方式取得的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應持作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

- (a) 董事會在購回、贖回或歸還該等股份前已如此決定；及
- (b) 在其他方面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細則第15B條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本公司資產的分派(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無論是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5C條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然而：

- (a) 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用途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投票，且在確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無論是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應計算在內。

細則第15D條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不適用

細則第17(c)條

- (c) 在相關期間內(股東名冊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放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向其提供其副本或摘錄，在各方面均如同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一樣。任何股東如欲在股東名冊關閉期間進行查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關閉期限及授權關閉的機構。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5E條

在符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收取對價(包括以該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轉讓)。

細則第17(c)條

- (c) 在相關期間內(股東名冊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及指定證券(定義見《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放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向其提供其副本或摘錄，在各方面均如同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一樣。任何股東如欲在股東名冊關閉期間進行查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關閉期限及授權關閉的機構。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8(a)條

細則第18(a)條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較短時限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相關領土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獲發一張就其所有股份的股票；或者，如果他提出要求，且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當時該股份上市的相關領土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則在就第一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相關費用(如屬轉讓，就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為合理的該等貨幣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按其要求獲發若干張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為成員的人士，均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情況下，酌情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證券化形式持有其股份。若股份以有證券化(實體股票)形式持有，在符合《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凡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較短時限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相關領土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獲發一張就其所有股份的股票；或者，如果他提出要求，且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當時該股份上市的相關領土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則在就第一張以後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其倍數為單位的股票，以及一張就餘額(如有)的股票；惟就數人共同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義務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達股票，即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達。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的每張股票支付相關費用(如屬轉讓，就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為合理的該等貨幣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按其要求獲發若干張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的股票，以及一張就餘額(如有)的股票；惟就數人共同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義務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達股票，即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達。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配合無證券化證券市場體制的要求，便利其股份以無證券化形式進行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22條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為合理的該等貨幣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並在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下，可獲補發新股。如屬磨損或污損，須在交回舊股票後方可補發；如屬毀壞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的人士還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該毀壞或遺失證據及相關賠償保證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自付開支。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22條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為合理的該等貨幣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並在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下，可獲補發新股。如屬磨損或污損，須在交回舊股票後方可補發；如屬毀壞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的人士還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該毀壞或遺失證據及相關賠償保證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自付開支。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39條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所有股份轉讓均應以一般或常見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惟該格式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且可僅由親筆簽署；若轉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機器印製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進行。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39條

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與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所有股份轉讓均應以一般或常見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惟該格式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且可僅由親筆簽署；若轉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機器印製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進行；或者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相關領土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證券化形式進行。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40條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方或其代表及受讓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絕對酌情權免除轉讓方或受讓方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機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受讓方的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方應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排除董事會確認配發人放棄其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股份並轉予他人的權利。

細則第43條

不適用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限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40條

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與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股份轉讓可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證券化形式進行，無需書面轉讓文書。就憑證式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方或其代表及受讓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絕對酌情權免除轉讓方或受讓方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機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受讓方的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方應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排除董事會確認配發人放棄其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股份並轉予他人的權利。

細則第43條

- (a) 轉讓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或方式進行；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限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
(b)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 (b) 轉讓文書已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並隨附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若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表轉讓方簽署，則需提供相關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相關股份並無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貼上印花。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b) 就憑證式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並隨附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若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表轉讓方簽署，則需提供相關授權證明)；
- (c) (如適用)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 (d) 相關股份並無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相關股份並無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貼上印花。
- (f)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63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63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藉助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舉行；或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64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按每股一票計算)之實收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等股東可於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議案。該等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遞交請求後21日內未著手召開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64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按每股一票計算)之實收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等股東可於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議案。該等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遞交請求後21日內未著手召開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按相同方式僅在一個地點(即主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65條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大會舉行當日，通知應按後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惟即使通知期短於本條規定的期限，如經協議，本公司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65條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會議主地點(「主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作出聲明，並提供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在大會前提供該等詳情；(d)大會議程及將在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大會舉行當日，且應說明大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應按後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惟即使通知期短於本條規定的期限，如經協議，本公司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70條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若其缺席或拒絕主持會議)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此等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等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在原定大會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退任，則出席的股東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70條

- (1) 在符合細則第70(2)條的前提下，本公司主席(如有)或(若其缺席或拒絕主持會議)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此等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等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在原定大會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退任，則出席的股東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若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此處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大會，且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按上述細則第70(1)條確定)代為主持會議，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再次使用電子設施參與大會為止。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71條

大會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經大會同意，且在大會指示下，將大會不時及不地(按大會決定)予以續期。凡大會續期14日或以上，應按原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整日通知，說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該通知毋須說明續會將處理的事務性質。除前述規定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或續會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任何股東亦無權獲得該等通知。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在原大會上未能處理的事務。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71條

在符合細則第71A條的前提下，大會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經大會同意，且在大會指示下，就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將大會不時續期，並由一處或多處地點更改至另一處或多處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大會決定而定。為免生疑問，電子會議可續期至較後時間而毋須指定實體地點，且該續會可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凡大會續期14日或以上，應按原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整日通知，說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該通知毋須說明續會將處理的事務性質。除前述規定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或續會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任何股東亦無權獲得該等通知。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在原大會上未能處理的事務。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71A條

-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由電子設施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成員或委任代表，或任何藉由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約束：
 - (a) 凡成員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不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大會應被視為如同在主會議地點開始一樣開始；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及／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藉由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應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只要大會主席滿意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成員及／或藉由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均能參與大會所召開的事務，則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c) 凡成員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凡成員及／或其委任代表藉由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不論何種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失當導致主會議地點以外的人士無法參與大會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其委任代表仍無法進入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均不影響大會的有效性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大會通知的送達與發出，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規定，均應參考主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大會通知所述。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3)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涉及發放門票或某種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約、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管理主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管理藉由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而無法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成員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及在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說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4) 若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會議地點及／或在大會可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不足以令大會基本上根據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
 - (c) 無法查明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d) 會場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正常且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而毋須經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已經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將大會續期(包括無限期續期)，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更改電子設施。在大會任何該等續期或更改電子設施之前在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5)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產、限制帶入會場的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預防措施及規例，以及決定大會上可提問的數量、頻率及時間。成員及其委任代表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6)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大會續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任何原因在通知所述的日期、時間、地點、使用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是不合理或不切實際的，其可(a)將大會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作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成員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及／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i)大會延期及／或(ii)大會地點、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發生更改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該等延期及／或更改的通知(惟未能刊登該等通知不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及／或自動更改)；且在符合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知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為延期及／或更改的大會訂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成員；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已撤回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若在延期及／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屬有效；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b) 延期及／或更改的大會將處理的事務毋須另行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延期及／或更改的大會將處理的事務須與傳閱予成員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相同。

(7)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設施。在符合細則第71A(4)條的前提下，任何人士無法藉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影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細則第7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細則第7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可透過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凡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不適用

細則第82條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任何具有處理精神失常管轄權的法院對其發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派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且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張行使投票權的人士之授權證明，應令董事會滿意，並於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若要在該會議上有效)的最後限期前，送交至本章程細則規定用於存放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若未指定地點，則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79B條

所有成員(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成員)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成員須就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細則第82條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任何具有處理精神失常管轄權的法院對其發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派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且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張行使投票權的人士之授權證明，應令董事會滿意，並於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若要在該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有效)的最後限期前，送交至本章程細則規定用於存放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若未指定地點，則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84條細則第84條

除非在提出異議的投票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否則不得對任何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權的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性提出異議；且在該大會上未被拒絕的每張選票就所有用途而言均屬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等異議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除非在提出異議的投票所涉及的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否則不得對任何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權的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性提出異議；且在該大會上未被拒絕的每張選票就所有用途而言均屬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等異議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88條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88條

- (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要求)及撤銷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前述與代表委任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後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用於一般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若是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若根據本條規定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發送，但本公司並未在其按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該文書所載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於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若未指定地點,則存放於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在簽署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銷。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應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入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副本,應存放於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的地點(若未指定地點,則存放於過戶登記處),或若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應在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時間須在該文書所載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簽署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交付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91條

按代表委任表格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投的票，即使委託人先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已轉讓該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在大會或續會(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者)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尚未收到有關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該表決仍屬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91條

按代表委任表格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投的票，即使委託人先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已轉讓該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或(若本公司已按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在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者)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尚未收到有關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該表決仍屬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167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均可以支票或股息票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權屬證明，經郵遞寄往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人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該(等)持有人書面指定的該人士及該地址。每份如此寄出的支票、股息票、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權屬證明，均應以收款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股票等文件)以有權獲得的股東為受益人；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票被竊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偽造，由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票應即視作本公司已有效清償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每份支票、股息票、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權屬證明的寄發風險，應由有權獲得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67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均可以支票或股息票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權屬證明，經郵遞寄往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人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該(等)持有人書面指定的該人士及該地址。每份如此寄出的支票、股息票、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權屬證明，均應以收款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股票等文件)以有權獲得的股東為受益人；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票被竊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偽造，由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票應即視作本公司已有效清償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每份支票、股息票、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權屬證明的寄發風險，應由有權獲得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帳支付，本公司不對傳輸中的任何損失負責。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168條

本公司宣派一年後仍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前述各項所得的收益)，在有人領取前可由董事會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以使本公司獲益，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本公司宣派六年後仍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一經沒收，即歸還本公司；若其中涉及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收益應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68條

本公司宣派一年後仍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前述各項所得的收益)，在有人領取前可由董事會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以使本公司獲益，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本公司宣派六年後仍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一經沒收，即歸還本公司；若其中涉及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收益應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75(b)條

細則第175(b)條

(b) 在符合下文(c)段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應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將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其中或隨附於其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帳，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一併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每名股東、每名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知其地址的人士，或發送予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的多於一位人士；但任何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後免費獲得一份副本。若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應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發送其規例或慣例當時所要求數量的該等文件副本。

(b) 在符合下文(c)段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應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將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其中或隨附於其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帳，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細則第180(b)條之規定交付或郵寄，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一併發送予本公司每名股東、每名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知其地址的人士，或發送予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的多於一位人士；但任何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後免費獲得一份副本。若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應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發送其規例或慣例當時所要求數量的該等文件副本。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80(b)條

細則第180(b)條

(b)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發給任何人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親身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按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將其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納，或透過該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布。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對所有聯名持有人構成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惟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相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透過在網站發布並通知相關股東已如此發布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b)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發給任何人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親身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按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將其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納，或透過該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布。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對所有聯名持有人構成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惟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相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地址，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並通知相關股東已如此發布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81條細則第181條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領土以外的股東，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領土內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領土以外，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應以預付航空信件(如有)寄發。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領土以外的股東，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位於相關領土內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領土以外，通知(i)如以郵遞方式發出，應以預付航空信件(如有)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應按細則第180(b)條發送。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 (b) 任何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送達通知及文件的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的首位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屬聯名持有人，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要求送達)；而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選擇(並受其不時重新選擇的權力規限)，原本要求送達予該股東的任何通知，可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該通知副本的方式送達，或由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在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如屬文件，則可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一份致該股東的通知，說明其在相關領土內可獲取副本的地址。按此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對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即屬充分送達。惟本段(b)不應被解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b) 任何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及文件的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的首位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原本要求送達予該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選擇，可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該通知副本，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本公司網站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相關領土內可獲取副本的地址。按此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對無登記地址或正確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無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的股東而言即屬充分送達。惟本段(b)不應被解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 (c) 若通知或其他文件連續三次按登記地址郵寄予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的首位持有人)但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則該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另作選擇),並應被視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方式提供一個新的登記地址以供送達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c) 若通知或其他文件連續三次按登記地址郵寄予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的首位持有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但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則該股東(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知(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另作選擇),並應被視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方式提供一個新的登記地址或新的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若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或許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若本公司無法核實該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位置，本公司可不在該相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改為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且任何該等刊登應被視為對該股東的有效送達，相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於其首次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日已送達予該股東。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了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另行向其發送一份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182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在預付郵資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投郵後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項送達時，只需證明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寫上地址並作為預付郵件投郵。任何並非郵寄而是由本公司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後的翌日已發出。任何由本公司透過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通知或文件，應在本公司履行該授權行為時被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刊登廣告或在網站發布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在發布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82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在預付郵資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投郵後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項送達時，只需證明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寫上地址並作為預付郵件投郵。任何並非郵寄而是由本公司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後的翌日已發出。任何由本公司透過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通知或文件，應在本公司履行該授權行為時被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刊登廣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網站發布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在發布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細則第193(a)(ii)條

- (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刊登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指首次刊登之日)或該電子通訊發出之日起已屆滿三個月；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93(a)(ii)條

- (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刊登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指首次刊登之日)或該電子通訊發出之日起已屆滿三個月；

股東的電子指示細則第197條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受《上市規則》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以及對《上市規則》所界定含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身分驗證措施。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無證券化證券及電子程序細則第198條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 以便利其股份或其他指定證券以無證券化形式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UNSRT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進行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 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保持與無證券化證券市場體制的兼容性。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 或有關股票的規定,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均應解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的程序、系統及安排以落實本條規定, 包括使用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

除上述載列的條款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劉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趙明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熊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際航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趙國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梁銘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王仁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重選徐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附註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附註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 (1)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任何更多或更少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股份可由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加上數額相當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任何更多或更少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決定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定義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通函)，當中載列所有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副本已提交大會、註明「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通函)，並自大會結束起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或視為必要、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為、作為及事項，並簽署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以及因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之其他相關事宜；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安排將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運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相關股票及妥善填妥的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5. 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購回授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而言，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運強先生、陳芳女士、熊霞女士及趙明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及趙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